

全新高资产净值客户 推广优惠

开启财富新里程 | 专属礼遇 尊崇体验

我们深知，您的每一份成功，都值得最卓越的礼遇。现隆重推出高资产净值客户推广优惠，为您量身打造三重专属优惠，助您更高效地实现财富增长目标。

推广期：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专属礼遇

尊享特权	全新私人银行客户 ¹	现有私人银行客户 ²
特优定期存款利率 ³ （适用于推广期内起息之存款）	享特优年利率	享特优年利率
股票交易佣金优惠（为期12个月）	低至0.18%	低至0.18%
账户托管费豁免（为期12个月）	全数豁免	全数豁免

- ❶【合资格全新私人银行客户】：指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含首尾两日）期间，成功开立本行私人银行投资账户之客户，包括：(a)全新开户客户；(b)由本行现有综合理财账户升级之客户；(c)透过「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渠道开立之私人银行客户。
- ❷【合资格现有私人银行客户】：指于本行已持有私人银行投资账户，并于进行相关交易或资格审核时，其「指定资产总值」达到100万美元或以上之客户。「指定资产总值」指客户名下所有账户于本行系统内之总价值，包括各类存款（活期、定期）及投资产品（股票、基金、债券等）之市值，按本行当日估值计算。
- ❸此优惠仅限通过致电您的专属客户经理或私人银行服务热线办理。透过分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其他渠道办理之定期存款，均不适用此优惠利率。

参与方式

如您为全新客户：

- 于2026年12月31日前，亲临本行任何分行或联络您的客户经理，开立私人银行投资账户。
- 账户启用后，即可尊享上述三重礼遇。

如您为现有客户：

- 请确保您于本行之总资产值（包括投资及存款）已达100万美元。
- 致电您的专属客户经理，查询及办理适用之优惠。
- 股票佣金优惠及托管费豁免将根据每月之资产总值审核结果自动授予合资格客户。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行保留核实所有交易及客户资格之权利，并有权要求客户提供证明文件。
2. 推广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及其条款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本行保留对优惠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3. 任何优惠均不可兑换现金、不可转让。
4. 如发生任何争议、系统故障、市场异常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客户无法享有优惠，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客户须同时受相关之银行产品及服务的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可向本行职员查询。
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B. 重要定义:

「**合资格全新私人银行客户**」：指于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含首尾两日）期间，成功开立本行私人银行投资账户之客户，包括：(a) 全新开户客户；(b) 由本行现有综合理财账户升级之客户；(c) 透过「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渠道开立之私人银行客户。

「**合资格现有私人银行客户**」：指于本行已持有私人银行投资账户，并于相关交易或资格审核时点，其「指定资产总值」达到100万美元或以上之客户。

「**指定资产总值**」：指客户名下所有账户于本行系统内之总价值，包括各类存款（活期、定期）及投资产品（股票、基金、债券等）之市值，按本行当日估值计算。不包括已批出之信贷额度。

「**合资格客户**」：「合资格现有私人银行客户」和「合资格全新私人银行客户」之统称。

C. 优惠详情:

优惠一、特优定期存款利率

- 1.1. 推广期：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1.2.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办理定期存款，可直接享受本行为大额存款客户提供的「特优定期存款利率」，不限存款金额。
- 1.3. 合资格现有私人银行客户需于办理定期存款交易当天，经确认其「指定资产总值」已达100万美元或以上方可享特优定期存款利率。
- 1.4. 此特优利率仅限通过致电您的专属客户经理或私人银行服务热线办理。透过分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其他渠道办理之定期存款，将按标准利率计算。
- 1.5. 定期存款之起息日必须为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 1.6. 「特优定期存款利率」指本行为大额存款客户（适用于1亿港元或以上存款）设定之特优年利率（原适用于1亿港元或以上存款），实际获享年利率将以交易确认时为准，并受市场资金状况影响。

优惠二、股票交易佣金优惠

- 2.1. 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内进行股票交易，可享0.18%之佣金率（每宗交易最低收费为港币100元）。



2.2. 优惠期为连续12个月，如下：

2.2.1. （适用于合资格全新私人银行客户）优惠期以客户开立账户日期起开始计算，定义如下：

开户月份	优惠期
2026年1月	2026年1月至2027年1月
2026年2月	2026年2月至2027年2月
2026年3月	2026年3月至2027年3月
2026年4月	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
2026年5月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2026年6月	2026年6月至2027年6月
2026年7月	2026年7月至2027年7月
2026年8月	2026年8月至2027年8月
2026年9月	2026年9月至2027年9月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至2027年10月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至2027年11月
2026年12月	2026年12月至2027年12月

例子：如客户于2026年1月5日成功开立私人银行投资账户，该客户的1年优惠期是2026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5日（包括首尾两天）。

2.2.2. （适用于合资格现有私人银行客户）优惠期于达到100万美元「指定资产总值」后之下月底前开始计算，定义如下：

达到100万美元「指定资产总值」之月份	优惠期
2026年1月	2026年2月28日前至2027年2月28日
2026年2月	2026年3月31日前至2027年3月31日
2026年3月	2026年4月30日前至2027年4月30日
2026年4月	2026年5月31日前至2027年5月31日
2026年5月	2026年6月30日前至2027年6月30日
2026年6月	2026年7月31日前至2027年7月31日
2026年7月	2026年8月31日前至2027年8月31日
2026年8月	2026年9月30日前至2027年9月30日
2026年9月	2026年10月31日前至2027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	2026年11月30日前至2027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	2026年12月31日前至2027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	2027年1月31日前至2028年1月31日

2.3. （只适用于合资格现有私人银行客户）在优惠期内，本行将持续每月审核客户指定资产总值。若客户之指定资产总值连续三个月的月末未能达到100万美元之要求，本行有权自第四个日历月之首日起，立即终止其股票佣金优惠，而不作出另行通知。优惠终止后，股票交易佣金将恢复至标准费率0.25%。在此之后，即使客户指定资产总值重新达到100万美元，于本计划推广期内亦不可就该账户再次申请或恢复此股票交易佣金优惠。

优惠三、托管费豁免优惠

3.1. 合格客户于豁免期内，其私人银行投资账户可享全额托管费豁免。

3.2. 豁免期为连续12个月，如下：

3.2.1. （适用于合格全新私人银行客户）豁免期以客户开立账户日期起开始计算，定义如下：

开户月份	豁免期
2026年1月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026年2月	2026年2月至2027年1月
2026年3月	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
2026年4月	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
2026年5月	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
2026年6月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2026年7月	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
2026年8月	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
2026年9月	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至2027年9月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至2027年10月
2026年12月	2026年12月至2027年11月

3.2.2. （适用于现有私人银行客户）豁免期于达到100万美元「指定资产总值」后之下一个月底前开始计算，定义如下：

达到100万美元「指定资产总值」之月份	豁免期
2026年1月	2026年2月至2027年1月
2026年2月	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
2026年3月	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
2026年4月	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
2026年5月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2026年6月	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
2026年7月	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
2026年8月	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
2026年9月	2026年10月至2027年9月
2026年10月	2026年11月至2027年10月
2026年11月	2026年12月至2027年11月
2026年12月	2027年1月至2027年12月

3.3. （只适用于现有私人银行客户）在优惠期内，本行将持续每月审核客户指定资产总值。若客户之指定资产总值连续三个月的月末未能达到100万美元之要求，本行有权自第四个日历月之首日起，立即终止其托管费豁免优惠，而不作出另行通知。在此之后，即使客户指定资产总值重新达到100万美元，于本计划推广期内亦不可就该账户再次申请或恢复此托管费豁免优惠。

重要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得毫无价值。
2. 投资产品包括基金、债券及证券等不同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亦不是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3. 过往表现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并考虑自身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在阁下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事先征询阁下的独立专业财务、税务及法律顾问意见。
4. 如对推广优惠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风险披露及声明：

基金：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投资于非本土货币结算的基金或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金出现亏损。任何投资产品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可作为将来表现的指引。

债券：债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有时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外汇：外币的价值须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您选择将外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重要事項：

- ◆ 本單張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
- ◆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風險承受程度及其他相關條件，並細閱有關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意見。投資者不應只單凭本單張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單張由農業銀行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成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獲利或蒙受虧損。因此，客戶應慎重考慮該項目是否適合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投資目標。人民幣目前並未能自由兌換，而香港各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均受中國及/或香港有關規管當局或有關機構不時厘定之規則、指引、規定及條款所規限。
- ◆ 本行是為基金公司分銷基金，有關基金產品為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之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查詢。

